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浙江省能源局

浙发改能源〔2025〕135号

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《浙江省“两高”项目联合评估论证工作机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经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浙江省“两高”项目联合评估论证工作机制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浙江省能源局

2025年6月13日

浙江省“两高”项目联合评估论证工作机制

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两高”项目）有关要求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建立“两高”项目联合评估论证工作机制。

一、工作分工

对纳入《浙江省“两高”项目管理目录》的七大行业，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、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评估论证机制，并相应负责项目投产前评估复核工作。

其中，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（或年电力消费量1亿千瓦时）或年主要污染物（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）排放总量合计达到250吨及以上的项目由省级相关部门负责；其余项目由各设区市结合实际开展。

（一）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

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

参与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能源局

召集人：省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

联系人：省发展改革委产业处孔德泉，0571-87057378

（二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
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

参与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能源局

召集人：省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

联系人：省发展改革委产业处孔德泉，0571-87057378

（三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

牵头单位：省经信厅

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能源局

召集人：省经信厅分管领导

联系人：省经信厅投资处汤正伟，0571-87058238

（四）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

牵头单位：省经信厅

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能源局

召集人：省经信厅分管领导

联系人：省经信厅投资处汤正伟，0571-87058238

（五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

牵头单位：省经信厅

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能源局

召集人：省经信厅分管领导

联系人：省经信厅投资处汤正伟，0571-87058238

(六) 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

牵头单位：省能源局

参与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

召集人：省能源局分管领导

联系人：省能源局电力处程良玉，0571-87053506

(七)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

参与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能源局

召集人：省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

联系人：省发展改革委高技处许启金，0571-87055055

二、工作职责

省发展改革委：负责牵头开展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的联合评估论证，负责具体评估相关项目产业政策（规划）合规性、市场供需等情况，负责牵头开展或按职责开展相关项目投产前评估复核工作。

省经信厅：负责牵头开展非金属矿物制品业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项目的联合评估论证，负责具体评估相关项目产业政策（规划）合规性、市场供需等情况，负责牵头开展或按职责开展相关项目投产前评估复核工作，协同开展数据中心项目相关政策合规性评估。

省生态环境厅：负责评估项目生态环保政策合规性，按职责

开展项目投产前评估复核工作。

省自然资源厅：负责评估项目用地、用海等资源利用政策合规性，按职责开展相关项目投产前评估复核工作。

省能源局：负责牵头开展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的联合评估论证，负责具体评估相关项目的产业政策（规划）合规性、市场供需等情况，负责评估项目节能降碳政策合规性和能源保障能力，负责牵头开展或按职责开展相关项目投产前评估复核工作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“两高”项目联合评估论证一般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展，对于工艺技术复杂、社会影响重大的项目，由牵头单位视情召开线下会议，予以充分评估论证。经评估论证通过的项目，方可纳入拟建“两高”项目清单，按程序办理各类审查审批手续。经评估论证不通过的项目，由项目单位修改完善建设内容后再次提请评估论证，原则上评估论证次数不超过2次。做好评估意见和项目审批的衔接，对联合评估内容和意见，与项目后续环评、能评等审批不一致的，以项目批复文件为准。

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“两高”项目判定。项目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时，由平台自动判定是否属于“两高”项目。若为“两高”项目，则进入项目单位自评估阶段。

（二）项目单位自评估。项目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拟建“两高”项目自评估材料，主要包括产业政策、市场供需、节能降

碳、生态环保、资源利用等政策符合性自评估情况。

(三) 设区市联合评估论证。设区市牵头单位开展联合评估论证，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评估论证意见或预审意见(不含专家评审论证时间)。其中，参与单位需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。对按权限由省级负责的项目，由市级牵头单位将预审意见报设区市政府同意后，通过平台上报省级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评估论证。

(四) 省级联合评估论证。省级牵头单位开展联合评估论证，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评估论证意见(不含专家评审论证时间)。其中，参与单位需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。

(五) 投产前评估复核。重点评估复核手续合规性、政策符合性、批建一致性、节能降碳、环保指标等内容，可结合竣工验收、节能验收、环境保护验收等一并开展。按照“前后一致”的原则，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开展评估复核，相关部门按职责开展复核，工作流程及办理时限与联合评估论证一致。复核通过的项目，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